**关于开展“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区教育局、新闻单位：

在市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的指导下，自2007年以来，由上海教育报刊总社、上海教育电视台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联合社会媒体，每年开展了“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评选活动，评选出了一批富有特色的年度教育新闻人物。经过连续12年的评选活动，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评选已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育品牌活动，树立了正确的舆论导向，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了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国家授予于漪、卫兴华、高铭暄“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2019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即将迎来的2020年是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地正在积极谋划十四五规划，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为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宣传本市教育系统及社会各界的先进人物，热情讴歌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积极推进创新人才的培养，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市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的指导下，上海教育报刊总社、上海教育电视台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继续共同举办“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指导单位**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主办单位**

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上海教育电视台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3．承办单位**

《上海教育》杂志

上海教育电视台新闻部

东方教育时报

上海教育新闻网

“第一教育”新媒体

“上海教育电视台”微信公众号

**4．媒体支持单位**

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网、劳动报、青年报、新闻晨报、澎湃新闻、易班网、上海学习网

**5．评选活动办公室**

“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上海教育》杂志编辑部

“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颁奖办公室：

上海教育电视台新闻部

二、评选对象

1．本市教育系统一线师生员工。

2．对上海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影响的社会各界人士。

三、评选条件

1．参评者本年度在教育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全国及上海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或在教育的某一方面开展了富有探索性、建设性意义的特色工作，并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

2．参评者事迹须在本年度被各类公共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公开报道过。

四、推荐办法与评选步骤

**（一）推荐办法**

1．推荐名额

（1）各新闻单位推荐3～5名候选人。

（2）各高校、各区教育局推荐3～5名候选人。

（3）社会各界推荐（名额不限）。

（4）个人自荐。

2．推荐方法

（1）推荐单位、推荐者、自荐者填写“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推荐表。推荐表可从上海教育新闻网www.shedunews.com下载。

（2）提供被推荐者当年度公开媒体刊播过的新闻原件或视频光盘、文字复印(制)件。

（3）推荐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月3日。请将推荐表及相关材料寄送至“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中山南二路151号11楼《上海教育》编辑部；邮编：200032；联系人：亓大梁；电话：33255745；手机：13661542958）。同时，请将推荐表电子版（无盖章亦可）、被推荐人清晰的单人正面工作或生活照（1M以上）及相关文字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educationshanghai@163.com。

**（二）评选方式**

1．在各新闻单位、高校、区教育局、社会各界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社会人士）和学生等组别，由主办方确定20名“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候选人。通过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网、新民网、劳动报、青年报、新闻晨报、澎湃新闻等社会媒体和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教育》杂志、东方教育时报、上海教育新闻网、易班网、上海学习网、“上海教育”微信、“第一教育”新媒体和“上海教育电视台”微信号等媒体进行公示宣传。

2．按照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社会人士）和学生等组别，由评委会评议审定，产生10名“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获得者，另外10名为“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提名奖”获得者。所有名单最终由本次评选活动主办方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审核确定。

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园评先选优网络投票活动的通知精神，组委会决定不再设立网上点赞环节，也不组织不鼓励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投票拉票行为。

五、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设奖项为：

1．“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奖”（10个）

2．“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提名奖”（10个）

3．“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记者报道奖”（10个）

4．“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组织推荐奖”(10个)

六、表彰奖励

主办单位将于2020年3月27日前举行“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颁奖电视主题活动，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2019上海教育年度新闻人物”候选人推荐表**

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上海教育电视台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2019年12月9日